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花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和进展

2016年11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花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人寿”）。花城人寿保险注册资本人民币（下同）10亿元，公司拟投资1.6亿元，持股比例约为16%。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花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5）。

2016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起设立花城人寿保险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文回执》（文号：保监许收字【2016】415号）。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花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8）。

二、终止对外投资情况

近日，经花城人寿筹备组及各发起人协商，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经济环境及金融政策变化，一致决定终止筹备花城人寿，项目筹备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各发起人根据《花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持续

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